

# 促就业 重庆将集中出台9方面政策

## 下半年举办不少于3000场招聘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

本报讯(记者 黄乔 实习生 彭语涵)7月27日,市人力社保局举行2023年二季度新闻发布会。重庆日报记者了解到,下半年,全市人社部门将集中出台9个方面的政策,不断优化服务手段和质量,助力高质量充分就业。

一是落实就业政策。持续推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职业培训补贴、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脱贫人口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鲁渝脱贫人口工资代训补贴等5项政策“免申即享”和单位社保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项政策“直补快办”,用政策红利引导企业吸纳就业、个人主动就业。

二是拓展就业岗位。力争精选约4万个适合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岗位信息,所有岗位信息将归集至“渝职聘”公共招聘服务平台。

三是加密招聘服务。线上方面,依托重庆公共就业网和“渝职聘”等平台,按人群、地域、行业等不同维度加大岗位归集,同时,打造网络直播招聘矩阵,搭建更加便捷的线上对接平台。线下方面,加密招聘会场次和频率,指导各区县在年底前每周至少举办1场区县级现场招聘会,每月至少组织1场乡镇级招聘活动。线上线下相结合举办不少于

### 重庆9方面政策助力高质量充分就业

- 1 落实就业政策
- 2 拓展就业岗位
- 3 加密招聘服务
- 4 开展帮扶创业
- 5 开展技能培训
- 6 支持实训见习
- 7 强化困难帮扶
- 8 实施闭环服务
- 9 加大各类就业政策、就业典型的宣传推广

资料来源:市人力社保局

3000场招聘会。

四是开展帮扶创业。针对“缺场地”问题,市人力社保局联合相关部门开发了1万个免费创业工位,创业者可通过渝快办平台线上申请入驻。针对“缺资金”问题,将推动创业担保贷款“秒申请、秒审核”,满足创业者资金需求。

五是开展技能培训。紧贴“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用工需求,动态发布市区两级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推行“岗位+培训+就业”“用工企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紧缺工种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培训补贴目录”3个“3+”组训模式,打通求职、培训、招聘链条。下半年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开展重点群体培训6万人次,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6万人次。

六是支持实训见习。探索开展求职能力实训活动,引导和帮助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等提升求职和就业能力。摸排收

集7万余个见习岗位,根据所学专业“点对点”推送,帮助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通过见习提升能力实现就业。

七是强化困难帮扶。推进零工市场和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力争年底前全市零工市场(驿站)达到100个以上,市级充分就业社区(村)500个以上。同时,为低保家庭、脱贫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

八是实施闭环服务。通过大数据+“铁脚板”构建服务闭环。大数据是指通过与外部数据交换、企业和个人主动登记等渠道,精准锁定需帮扶的重点群体以及需保障的重点产业企业;“铁脚板”是将需求数据逐级分解至基层工作人员、人社服务专员、劳务经纪人等最小单元,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询问等方式,精准掌握个人和企业就业、创业、培训、用工需求,生成“一人一档、一企一档”。随后,智能适配并推送求职岗位、培训工种,实现“点对点”就业服务,构建“摸排需求—精准服务—结果反馈”服务闭环,提高帮扶后的就业率。

九是加大各类就业政策、就业典型的宣传推广,引导求职者特别是青年群体树立正确就业观念,积极投身基层一线干事创业。

## 28日至30日我市各地仍有降雨

### 渝西片区中小河流涨水风险很高

本报讯(记者 崔耀 刘翰书)7月27日,重庆日报记者从市气象局获悉,27日白天我市西部大部地区大雨到暴雨,局部地区大暴雨;铜梁区、大足区、永川区3个区的10个雨量站大暴雨,潼南区、铜梁区、大足区、永川区、江津区5个区的73个雨量站暴雨,最大雨量123.9毫米(铜梁区大磨)。预计28日夜间到30日白天,各地多云有阵雨或分散阵雨。

据水文测报,长江、嘉陵江、渠江、涪江、乌江水势基本平稳,主要控制站未超警戒水位。

27日下午,市水利局和市气象局联合发布中小河流涨水风险提示:预计27日20时至28日20时,我市12个区县部分中小河流有涨水风险,其中,渝西片区潼南区、合川区、大足区、铜梁区、璧山区、永川区、江津区涨水风险很高。

提醒相关区县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水雨情变化,注意做好防范工作。



7月27日凌晨,沙坪坝区一城市道路上,市政工人正抓紧疏通因暴雨形成的道路积水,保障道路安全。  
通讯员 郭晋 摄/视觉重庆

# 重庆市反间谍工作条例

(2023年7月27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9号

《重庆市反间谍工作条例》已于2023年7月27日经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7日

**第九条** 市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单位性质、所属行业、涉密等级、涉外程度以及是否发生过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事件等因素,依法编制、动态调整本市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并书面告知重点单位。

**第十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 (一)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度,明确承担反间谍安全防范职责的机构和人员;
- (二)按照反间谍技术安全防范标准,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落实有关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 (三)加强对涉密事项、场所、载体、数据、岗位和人员的日常安全防范管理,对涉密人员实行上岗前反间谍安全防范审查,与涉密人员签订安全防范承诺书,对离岗离职人员脱密期内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加强涉外交流合作中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行前教育、境外管理和境外回访谈话;
- (五)定期对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采取的反间谍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驻外机构或者驻外人员的派出单位应当制定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方案,落实情况通报、安全巡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反间谍安全防范措施。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指导。

**第十二条** 驻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出单位应当立即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处:

- (一)可能被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策动、引诱、胁迫、收买;
  - (二)在境外擅自离岗、滞留不归;
  - (三)在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
  - (四)参加间谍组织、敌对组织;
  - (五)其他可能涉嫌间谍行为的情形。
-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

理制度,制定涉密人员出境反间谍安全防范预案,指定专人负责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四条** 涉密人员未经审批出境的,所在单位发现后应当立即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并配合国家安全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涉密人员自境外返回后,所在单位开展回访工作,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对外合作项目,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当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向对方提供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应当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后发现涉嫌间谍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国家安全机关。

**第十七条** 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明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并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

**第十八条** 发现通过网络窃取国家秘密、泄露国家秘密、搜集情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行为的,网络运营者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安全机关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按照要求进行技术安全防范整改。

**第十九条** 安全控制区域的划定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科学合理、确有必要原则,由国家安全机关会同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保密、国防科工等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在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一定范围内共同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安全控制区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工作证件,可以进入交通管制区、保税区和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经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出示工作证件,可以查验有关个人和组织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计算机设备、网络存储设备、电子存储介质等设备、设施及其系统、应用、数据、网络。查验中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采取措施立即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隐患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第二十二条** 对依照前款规定查封、扣押的,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形消除后,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工作证件,可以进入交通管制区、保税区和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经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出示工作证件,可以依法查阅、调取有关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予以配合。查阅、调取不得超出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所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因执行紧急任务需要,经出示工作证件,享有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先通行等通行便利。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用于执行侦查等特殊任务的车辆,按照警车管理规定享有道路通行权。

**第二十六条** 个人和组织应当协助配合国

## 重庆全面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 力争两年完成1亿多亩农用地“体检”

本报讯(记者 赵伟平)7月26日,记者从重庆“土壤三普”外业调查采样培训会上获悉,我市在去年江津、南川开展土壤普查试点基础上,今年将面向全市所有区县全面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力争用两年时间完成1亿多亩农用地土壤“体检”,为守住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打下基础。

据了解,全市普查对象为全域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涉及1亿多亩农用地土壤,调查采样表层样有5万多个,剖面样1492个,普查内容为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等。

据悉,去年4月第三次全国普查启动后,我市在江津区和南川区开展了试点,截至目前,已完成国家下达的试点区2398个样点外业调查采样任务,开展了试点区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两项土壤专题调查,完成了试点成果经的总结。

今年,我市将全面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力争用两年时间全面完成外业采样普查,到2025年全市及各区县形成土壤普查报告,全面查明全市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质量“家底”,进一步提升全市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

## 第31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开幕 《苏轼书法全集》亮相

本报济南电(记者 赵欣)7月27日下午,第31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在济南拉开大幕,由西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主办的《苏轼书法全集》推介会亮相其间,书法专家与该书主创团队现场对书法艺术进行了品鉴,还分享了苏轼一门三学士的轶闻趣事,极富知识性与趣味性的推介活动吸引了不少书友。

《苏轼书法全集》是西南大学与眉山市政府校地合作的重大文化工程,由西南大学中国书法研究所主持,中国国家博物馆、眉山三苏祠博物馆、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南京艺术学院等多家单位相关专家参与,历时6年共同编撰完成。该书由总目卷、墨迹卷、法帖卷、碑刻卷、释文卷以及补编墨迹卷等构成,共计45册,收录苏轼及苏氏一门书法作品940余件,包括墨迹90余件,法帖75种800余件,碑刻50件。

集文学家、书法家、画家等身份于一身的苏轼,诗、文、书、画无不精绝,独领风骚。虽然苏轼的传世书法作品众多,但大都散藏于海内外各文博单位和私人藏家之手,相当一部分从未公开“现身”。为此,编纂团队先后从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国家博物馆、故宫博物院、台北故宫博物院、上海博物馆、美国哈佛燕京图书馆等单位,获得苏轼及苏氏一门书法高清图版万余张,几乎囊括了传世苏轼书法墨迹和刻本。

推介会上,《苏轼书法全集》受到多方关注和好评。专家们认为,该书编纂团队通过文献整理与图书出版,让隐身在世界各地博物馆、图书馆和收藏家手里的苏轼书法“活起来”,重现传统经典的独特魅力与强大力量。

家安全机关依法开展反间谍工作,如提供与反间谍工作相关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提供技术支持、实物查验等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间谍行为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或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一)未通过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许可而擅自开建;
- (二)未按照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许可的要求落实国家安全防范措施;
- (三)国家安全防范措施未通过国家安全机关检查,擅自投入使用;
- (四)擅自变更、损毁、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国家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因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等产生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向有关部门依法提出处分建议:

- (一)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致使本单位发生间谍、叛逃、窃密、泄密等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事件;
- (二)因拒不改正或者未按要求改正,导致重大隐患仍然存在;
- (三)阻挠、干扰、拒不配合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 (四)拒不接受约谈;
- (五)其他严重妨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和其他负有反间谍工作职责的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行为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